

戒學問答 (五)

香光莊嚴【第六十四期】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▼ 二一八

式叉摩那為何不列於四眾弟子之中？

出家女眾受具足戒前，須二歲學戒，學的是什麼戒？

從沙彌尼到比丘尼的階段，一定不能少於兩年嗎？

問：式叉摩那為何不列於四眾弟子之中？式叉摩那之戒條多於沙彌尼？

答：佛弟子有說僧俗二眾、五眾或七眾，在家有優婆塞、優婆夷二眾，出家弟子中有說二眾：比丘（尼）、沙彌（尼），男女眾分開即成四眾，尼眾多式叉摩那即成五眾，所以式叉摩那是屬於出家五眾之一。

式叉摩那除了已受沙彌尼十戒之外，還要受持六法二年，因此她是受比丘尼戒前學法的沙彌尼，其體雖是沙彌尼，但所持戒律已包括比丘尼的部分戒律，所以式

叉摩那意譯是「學法女」、「正學女」。

問：出家女眾於受具足戒前須二歲學戒，此是學何戒？是沙彌尼戒嗎？

答：《四分律》：

自今已去，聽年十八童女二歲學戒，年滿二十得受具足戒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735c）。

自今已去，若欲度人授具足戒者，先白眾僧剃髮，乃至與十戒如上法。自今已去，……曾嫁婦女人與二歲學戒，……與授具足戒。（同上，頁739a）



上文所引是制戒因緣中，女眾出家有童女、曾嫁婦人，都須經二年的學戒，才可與授具足戒。至於此二歲學習受持的戒律，其內容除沙彌尼十戒外，還要加上六法，此六法比丘尼波羅夷的前四重戒與不非食時戒、不飲酒戒：

某甲諦聽，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六法：不得犯不淨行，行姪欲法，若式又摩那行姪欲法，非式又摩那，非釋種女，與染污心男子共身相摩觸犯戒，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若能持者答言能。

不得偷盜乃至草葉，若式又摩那取人五錢，若過五錢，若自取、教人取，若自斫、教人斫，若自破、教人破，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，非式又摩那，

非釋種女，若取減五錢犯戒，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若能者答言能。

不得故斷眾生命乃至蟻子，若式又摩那故自手斷人命，求刀授與，教死、勸死、讚死，若與人非藥，若墮人胎，厭禱咒術，自作、教人作，非式又摩那，非釋種女，若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犯戒，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若能者答言能。

不得妄語乃至戲笑，若式又摩那不真實無所有，自稱言得上人法，言得、禪得、解脫得、定得正受，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，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，此非式又摩那，非釋種女，若於眾中故作妄語犯戒，應更與

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若能者答言能。

不得非時食，若式又摩那非時食犯戒，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若能者答言能。

不得飲酒，若式又摩那飲酒犯戒，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若能者答言能。式又摩那，於一切尼戒中應

學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 924b）

以上的六法是根據《四分律》而說的，但若對照其他律典，則雖都有列出六法，但內容並不一致。

式又摩那在學戒二年期間，若犯四重戒者，應予以滅擯；若犯僧殘以下的戒律，皆以突吉羅懺悔處分。

問：「波逸提」第一二二至一二四條是為十八歲的童女所設，規定須受六法。而「波逸提」第一二五、一二六條則是為曾嫁婦女所設，為何並未註明須受六法？

答：「波逸提」第一二五、一二六條雖未說明六法，但仍有二歲學戒的規定，故不論是童女或曾嫁婦女，皆要經過二歲學戒的過程，《四分律》「比丘尼犍度」中提到：

聽童女十八者，二年中學戒，年滿二十比丘尼僧中受大戒，若年十歲曾出者，聽二年學戒，滿十二與受戒，應如是與二歲學戒沙彌尼。（《大正藏》

卷二十一，頁 924a）



若式又摩那學戒已，若年滿二十，若滿十二應與受大戒，白四羯磨應如是與戒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924a）

因此，依《四分律》「比丘尼健度」的規定，童女與曾嫁婦女雖年齡有差別，但共同的規定是：（一）二歲學戒；（二）學習六法。

問：從沙彌尼到比丘尼的階段，一定不能少於兩年嗎？

答：凡沙彌尼到比丘尼身分的轉換，至少得二年，用以淨心與淨身，若六法持守不清淨，得從頭數二年。因此，二年是指至少二年，才可求受具足戒。（下期待續）

【法海一味】

如果有人問：「緣起是什麼？」我們可以回答：緣起很詳盡地指出苦的生滅如何發生，它揭示苦的生滅是輾轉相依的自然現象，並沒有鬼、神、靈物或其他東西能製造苦或滅除苦。緣起是相互依存的自然現象，當各個階段相依地生起時，苦就隨著生起或消失。所謂「緣起」，「緣」是指互相互相依靠，「起」是指同時發生，緣起就是因緣條件輾轉相依而生的。

《生活中的緣起》，佛使比丘著，香光書鄉編譯組譯，頁四五，香光書鄉出版